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 月 12-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价异动。

2、经公司自查，并向第一大股东武汉市汉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函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 月 12-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指标属于股价异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董事会自查，近期本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市汉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函证确认，武汉市汉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此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截至目前不存在涉及我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

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5日